

10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开封市中医院）的（子午流注治疗仪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子午流注低频治疗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佳时正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452.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8.9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上游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3 年 7 月 25 日

提醒：

- 1、成交人的本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，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。
- 2、供应商不满足中小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，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，则不需要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否则，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
- 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10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开封市中医院）的（电子脉冲膀胱治疗仪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电子脉冲膀胱治疗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常州思雅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08人，营业收入为5544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251.3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众杰盛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7月25日

提醒：

- 1、成交人的本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，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。
- 2、供应商不满足中小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，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，则不需要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否则，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
- 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600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